

证券代码：002120

证券简称：韵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83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市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（其中张大瑞先生、胡铭心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性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为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，全面地反映公司业务发展现状，体现公司跨地域发展的情况及产业布局，使公司名称更贴合当前集团化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将公司名称由“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。

2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更名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

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。

3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。

4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7日